

#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不罚〔2024〕2号

当事人：江西金祥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山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0980886280

法定代表人：邓小英

行政主管：柯治安

联系电话：

2023年9月14日，接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通知：你公司废水在线监控在国发平台基本信息缺失。2023年9月15日，经排查发现，你公司未在国发平台4.2系统中添加总磷排放标准限值且数据存在超标情况。你公司于当日在国发平台4.2系统完善排放标准，并将生产原辅材料更换为不含磷的产品，废水处理工艺中增加了除磷剂，废水总排口总磷数据超标情况于2023年9月15日8时恢复正常。2023年9月16日，接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转来省生态环境厅通知：你公司2023年三季度国发平台总磷自动监测数据出现56天连续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1.5 mg/L的情况。

经查，按照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你公司废水总排口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数据已上传至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和国发平台。废水排放执行《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938-2012）的间接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排放限值为1.5mg/L。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委托第三方运维，运行状况良好并通过比对验收。经调阅你公司废水总排口流量计数据和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显示：2023年7月总磷超标14天，平均超标0.075倍；2023年8月总磷超标30

天,平均超标 0.2578 倍;2023 年 9 月总磷超标 12 天,平均超标 0.2561 倍。2023 年 7-9 月你公司废水总排口日均废水排放量 300 吨以上,超标倍数 1 倍以下。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基本信息页复印件、《关于江西金祥亚麻防治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亚麻纺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监督〔2015〕58 号)复印件、在线监控设备进行比对验收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ST 检字(2023)082401)及检测公司资质和人员资格证书、《废水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合同书》、运维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运维资格证书、2023 年 7-9 月废水排放流量数据和总磷超标情况、《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938-201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2023 年 12 月 27 日,我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3〕24 号),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将告知书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不服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3〕24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我局提出如下陈诉申辩意见:1、非主观故意导致违法,已立行立改,恳请对违法问题不予行政处罚。单位环保管理人员平台操作不熟悉故未及时在相关平台添加监测设备相关信息和执行的排放标准,非主观故意导致超标排放情况的发生;

2、出现异常提醒情况后，积极采取控制措施，总磷数据在接到连续超标督办单前（2023年9月15日8时）就已经恢复正常，超标行为已及时停止并改正。3、历年来均守法经营，此次系初次违法，暂未发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今后将进一步深化落实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和社会担当，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管理工作，强化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作出承诺：如再次出现废水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愿接受依法依规处理。

2024年1月18日，我局召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经集体讨论审议：采纳你单位提出的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等陈述申辩意见。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和《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赣环规字〔2023〕1号）中“第八章、排污许可管理中（二）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种类为二类水污染物，日废水排放量为300吨以上，超标幅度为不满1倍（ $5 < \text{pH值} < 6$  或  $9 < \text{pH值} < 10$ ），处罚幅度（A）单位：万， $40 \leq A < 50$ 万元”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

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处罚金额 40 万元整。

现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不予处罚，不予处罚金额 40 万元整。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